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國海外宏洋集團有限公司 CHINA OVERSEAS GRAND OCEANS GROUP LTD.

(在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

股東大會通告

茲通告中國海外宏洋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一日(星期五)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金鐘金鐘道95號統一中心十樓召開股東大會(「股東大會」)，以考慮及酌情通過以下決議案為本公司普通決議案。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通告所用詞彙與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三年十一月十日之通函(「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而本通告為通函其中一部分。

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i) 批准、確認及追認重續總承建協議(其註有「A」字樣之副本已提呈大會，並由大會主席簡簽，以茲識別)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以及上述協議及交易之實施；及
- (ii) 批准二零二四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二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的上限；
- (B) 授權本公司任何一名董事(或如需加蓋法團印章，則本公司任何兩名董事或任何兩名獲本公司董事局委任之人士)代表本公司簽立一切有關其他文件、文據及協議，並作出彼認為附帶於、附加於或關於重續總承建協議擬訂事項及實施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的一切有關行動或事宜，包括加蓋法團印章。」

承董事局命
中國海外宏洋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庄勇

香港，二零二三年十一月十日

註冊辦事處：

香港
皇后大道東一號
太古廣場三座
七樓701-702室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股東大會及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均有權委任另一人士作為其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之股東可委任超過一名受委代表出席大會。受委代表毋須為股東。隨函附上股東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
2.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的任何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由公證人證明的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必須盡快及於任何情況下不遲於二零二三年十一月二十九日(星期三)上午十時正送達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標準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愨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方為有效。
3. 委任受委代表的文據必須由委任人或其書面正式授權代理人親筆簽署，或如委任人為法團，則有關文據須加蓋法團印鑑或經由法團負責人或正式授權之代理人親筆簽署。
4. 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親身出席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或於進行有關投票表決時投票，在此情況下，委任受委代表的文據將視作已撤回。
5. 倘屬任何股份之聯名登記持有人，則任何一位該等人士均可親身或委派受委代表於股東大會上就有關股份投票，猶如彼為唯一有權投票者；惟倘超過一位聯名持有人親身或委派受委代表出席股東大會，則僅就有關股份而於本公司股東名冊內排名首位之聯名持有人方有權就該等股份投票。
6. 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三年十一月二十八日(星期二)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一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不會進行任何股份過戶登記。為釐定股東是否符合資格出席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必須於二零二三年十一月二十七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抵卓佳標準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愨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
7.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於股東大會上股東對本通告內列出的決議案所作的表決將以投票方式進行，而本公司將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5)條指定的方式公佈投票結果。
8. 本通告可於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的披露易網站 www.hkexnews.hk、本公司的網站 www.cogogl.com.hk 及譯資今時財經服務有限公司網站 www.todayir.com/tc/showcases.php?code=81 閱覽。
9. 股東大會上將不會派發禮物或餅卡，亦不會提供茶點。
10. 截至本通告日期，董事局共有八名董事，包括三名執行董事庄勇先生、楊林先生及周漢成先生；兩名非執行董事郭光輝先生及翁國基先生；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鍾瑞明博士、林健鋒先生及范駿華先生。